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具 保 人  
即 被 告 林冠宏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 
(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7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7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同法第118條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具保人即被告甲○○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7萬元，復由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9日出具現金保證(刑字第00000000號)後，將被告釋放，嗣該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7號)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146號受理(下稱本案)等情，有被告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及上述案號起訴書在卷足憑(見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7號卷第173頁正、背面、第174頁，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522號卷<下稱本院審訴卷>第11-15頁)。

(二)茲本院依被告住所即新北市○○區○路○街00巷0號7樓傳

01 喚、拘提被告，被告均未到庭應訊等情，有本院113年8月20  
02 日準備程序傳票及該日準備程序筆錄、本院113年9月25日準  
03 備程序筆錄、拘票及拘提未著報告書（被告住所）在卷可考  
04 （見本院審訴卷第59、75-77、101-103、109-113頁）。此  
05 外，被告業於113年8月2日搭機出境至柬埔寨，迄今尚未入  
06 境一情，有被告之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在卷可稽，足見被告  
07 確已畏罪逃匿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將被告繳納之前開保證  
08 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  
10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 
1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揚旭  
13 法官 林琮欽  
14 法官 施建榮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7 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黃姿涵  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